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TAIWAN CHIAYI DISTRICT COURT

111 年度第 2 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1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1 號）

國民參與審判評議手冊

111 年 8 月 5 日(刑事第八庭)

目錄

國民參與審判評議流程 1
評議前說明事項 2
罪責評議 5
　起訴事實 5
　被告被訴罪名、被告抗辯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 5
　本案罪責爭點 8
　罪責證據結構圖（僅整理爭點即認定犯意之證據）... 9
　罪責階段決策樹狀圖 10
量刑評議前說明事項 14
量刑評議 17
　本案量刑爭點 17
　量刑證據結構圖 17
　量刑階段決策樹狀圖 18
緩刑決策樹狀圖 32
褫奪公權 33
沒收階段決策樹狀圖 34

國民參與審判評議流程

評議前說明
- 評議前說明事項（如刑事審判基本原則）

心理學簡介
- 團體討論容易出現的決策盲點簡報

罪責評議
- 複習本案起訴事實、爭點、本案法令之解釋
- 複習證據、證據評價（罪責證據結構圖）
- 便利貼評議
- 罪責評議決策樹狀圖

量刑前說明
- 量刑評議前說明事項

量刑評議
- 複習爭點
- 複習證據（量刑證據結構圖）
- 兩公約、三階段量刑理論
- 便利貼評議
- 量刑評議決策樹狀圖
- 4種量刑輔助工具

緩刑評議

沒收評議

程序進行期間，均可適度休息！

評議前說明事項

壹、概說

國民法官法的立法目的是藉由國民全程參與審判，於評議時與法官立於不同立場相互交流、陳述意見、回饋各自想法，進而於充分討論後，與法官共同形成最終決定。由於**終局評議是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依序討論事實認定、法律適用與科刑**（請參見國民參與審判評議流程），故終局評議可以說是國民參與審判過程中，最後，也是最重要得以終結一審所有程序的階段。

在以下的評議程序中，我們將按照上述的流程，**與大家共同回顧本案起訴事實、爭點、檢辯雙方提出的證據，共同討論、交換意見**，做出最後的決定。在各個流程中，我們或許會引用到法律規範、司法解釋、另案判決、學說論著，或檢辯雙方所提出的法律意見，我們會很清楚地跟大家解釋這些內容的定位或區別。同時，過程中，我們也會跟大家說明證據與檢辯雙方提出的主張的區別。請大家不用擔心，大家**只要依據審理程序中，經由眼睛看、耳朵聽，以及日常生活經驗的對照，在評議過程中，放開心胸與大家一起討論即可**。

國民法官法的立法制度就是希望可以**使非法律專業與法律專業之群體，得以互相交換意見，使討論納入多元視角，藉以提昇司法透明度，反應國民正當法律感情，提升國民對於司法的瞭解與信賴，並彰顯國民主權。**所以，各位獨立、多元的寶貴意見，都會是整個評議流程中不可或缺，同時也是最重要的部分，請各位一定要確信並瞭解身為國民法官的價值，絕對不是職業法官的附庸或裝飾。

最後，大家請務必不要拘束。在整個評議過程中，可能會花費許多時間，**為了減輕大家的負擔，也為了良好的評議品質，如果大家覺得疲累，可以隨時提出，我們將會進行適度的休息**。

貳、國民法官之義務

國民法官必須**依據在審判中曾經呈現的證據，去認定本案的事實**。不要讓成見、同情心、偏見或公眾意見影響您的決定。成見包括 （但不限於）基於身心障礙、性別、國籍、原生國別、種族、宗 教、性別認同、性傾向、年齡、社會經濟地位等因素，而對證人、 檢察官或辯護人、被告或據稱為被害人的人，抱持有利或不利之看法。

參、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一、罪刑法定原則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 1 條）。它的意思是指一個人的行為是否構成刑事犯罪，要以行為時的法律是否有處罰規定作為基準。

二、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也就是一個人在未定罪之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因此，在審理完畢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就認為被告是有罪的。

三、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有證明的責任（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也就是說，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

四、證據裁判原則

所謂證據裁判原則，是指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等）、人證（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等。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證據。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律師）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也不能當證據。並請留意：

（一）應就全部證據綜合考量，勿忽略或偏重特定證據。

（二）應合理評價鑑定證據之證據價值，留意鑑定人資格、專業能力、是否依據足夠的事實或資料為基礎、鑑定的原理或方法是否可信。

（三）心證的建構應有證據支撐。

五、自由心證原則

「自由心證」是指對於證據的評價與事實的認定，都委由審判者依證據調查所形成之心證自由判斷，但這並不是說可以任意為之，要判斷證據是否足夠證明被告犯罪，必須符合我們一般人的經驗及常識，不能僅依個人的意思隨便判斷。

六、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

「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是指法院整體評價證據調查的結果後，如果就特定事實仍然無法形成確實的心證，就應該作對被告有利的認定。因為審判者並不是神，調查證據後仍有可能無法判斷出確實的犯罪事實，此時則應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做認定。

肆、其他事項

一、您的筆記是供您個人使用，以協助您記憶審判中發生的事情。請記住您的筆記可能不精確或不完整。 請勿將您的筆記拿出評議室。審判結束後，您的筆記將由法院收回，但不會成為案件紀錄的一部分。

二、評議心態相關事項：

（一）尊重並傾聽每一個人的意見，每個人的意見都有價值。

（二）我們是一個審判團隊，團隊討論過程原本就互有往來，意見不一樣也非常正常。大家的背景都各不相同，原本就會有很多不一樣的想法，不用擔心自己的觀點和別人不一樣，每個人的意見都很珍貴，這就是我們團隊的價值。

（三）在討論過後改變意見，也非常正常。在聽到更多不同觀點的意見之後，原本就有可能讓我們想到當初沒有想到的事，思考的面向愈來愈多之後改變了看法，也是很常見的情況。所以，不必因為自己被說服，而覺得不好意思，或覺得自己之前的想法是錯的。 返回流程圖

罪責評議

➢ 起訴事實

顏有德前係陳美娟之男友。詎顏有德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 21 時 40 分許，在陳美娟位在嘉義市西區西榮街 20 號 5 樓之租屋處，見垃圾桶內有使用過之保險套，懷疑陳美娟與其交往期間即「劈腿」其他男性，遂與陳女發生口角爭執，並於與陳美娟一言不合之下，明知頸部為人體要害部位，若其內氣管遭外力壓迫，會致呼吸衰竭，足生死亡之結果，竟基於殺人之故意，將陳美娟強壓於床上，並徒手掐勒陳美娟頸部，待陳美娟嘴唇發紫、口吐白沫時，始離開該處；並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司法機關發覺前，於同日 23 時 30 分許，前往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太保分駐所，向該所員警承認殺人犯行，嗣員警偕消防隊員破門而入，發現陳美娟已氣絕身亡。

➢ 被告被訴罪名、被告抗辯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一、被告起訴之罪名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

（第 1 項)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 項)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被告認為的罪名

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之傷害致死罪

（第 1 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2 項）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刑事責任要件：故意、過失

（一）刑法第 12 條：（犯罪之責任要件－故意、過失）

「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二）刑法第 13 條：（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三）刑法第 14 條：（無認識之過失與有認識之過失）

「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四、法律上的「故意」、「過失」

（一）「無責任即無刑罰」是刑法的重要基本原則，行為人只為自己應負責任的行為承受處罰。在民主法治社會中，原則上僅對故意實施犯罪的行為處以刑罰；但當行為人違反生活往來中必要的注意義務，而且導致嚴重傷害他人的結果時（例如死亡），對於他不注意（過失）的行為，則在法律有明文的情形下，也例外加以處罰。

（二）行為人明知他的行為的內容、可能造成的結果，卻還有意去做，就是「故意」；縱使行為人對法律是否處罰該行為、如何處罰並不知情，也不影響故意的認定。

1. 直接故意：

行為人清楚知道行為後的可能結果，並且確切地打算發生那個結果的情形（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例如：行為人心裡知道近距離瞄準人家胸口開槍，會造成對方死亡的結果，也希望人家死亡，而對著人家的胸口射擊的情形，就是「直接故意」。

2. 間接故意：

雖然不是直接故意的情況，但行為人對於自己行為可能發生的結果，是知道的，而且也不反對、不在意發生那個結果的情形，法律規定給予跟直接故意一樣的效果（以故意論，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例如，如果行為人沒有持槍瞄準人家的身體，只是遠遠對著 50 公尺外的群眾隨興開了一槍洩憤，他知道子彈射擊出去後可能會打到人，也可能不會打到人，但他還是開了槍，心想沒打到人也好，打到人也沒有關係，就是「間接故意」。又例如行為人從高樓朝人來人往的馬路上丟擲玻璃窗，他知道玻璃窗丟下去後可能會打到人，也可能不會打到人，但他還是丟了玻璃窗，心想沒打到人也好，打到人也沒有關係，也是「間接故意」。

因為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的規定是「以故意論」，所以心裡存著間接故意而做出犯罪行為，也是刑法所規定要加以處罰的一種形態。

（三） 行為人對於結果的發生不是故意，但行為人對於結果之發生應注意，且客觀的一般人立於行為人的同等狀況下能夠注意，但行為人卻不注意仍作該行為，就是「過失」。

1. **無認識過失**：例如交通規則禁止駕車時闖越紅燈，一般人也都知道這樣的規定，也沒有特殊情形(例如駕駛救護車)存在，行為人卻為搶快而闖越紅燈發生車禍造成他人死亡。

2. **有認識過失**：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然如確信其不發生者，仍應以過失論。例如：馬戲團表演中，熟練的表演者持槍朝向 10 公尺外頭頂蘋果的女郎射擊，雖然知道可能會射擊到女郎，但表演者認為槍法精湛且有經多次配合而確信不會打到人，但最終還是不幸打到人，造成死亡。

五、 法律上的「相當因果關係」

（一）相當因果關係：是指依照一般人的日常生活來判斷，通常有這個行為，就會發生這個結果，則應認為行為與結果之間有相當的因果關係；反之，如果在通常情形之下，該行為並不一定會造成該具體結果，尤其該結果完全偏離常軌者，則不相當。

（二）例如，某甲將某乙從10層高樓的陽台推下，某乙確實因此死亡，因為不管是誰這樣做，通常都會造成某乙死亡，則某甲推某乙的行為和某乙死亡之間，應認定有相當因果關係。

➢ 本案罪責爭點

被告以雙手掐勒被害人頸部致被害人死亡，係基於殺人之直接故意、間接故意，或傷害之故意？

（一）被告掐勒被害人頸部之力道如何？

（二）被害人面對被告掐勒頸部之身體反應如何？

（三）被告掐勒被害人頸部之期間多長？

（四）被告離開被害人租屋處時，被害人是否仍有生命跡象？

（五）被害人實際死亡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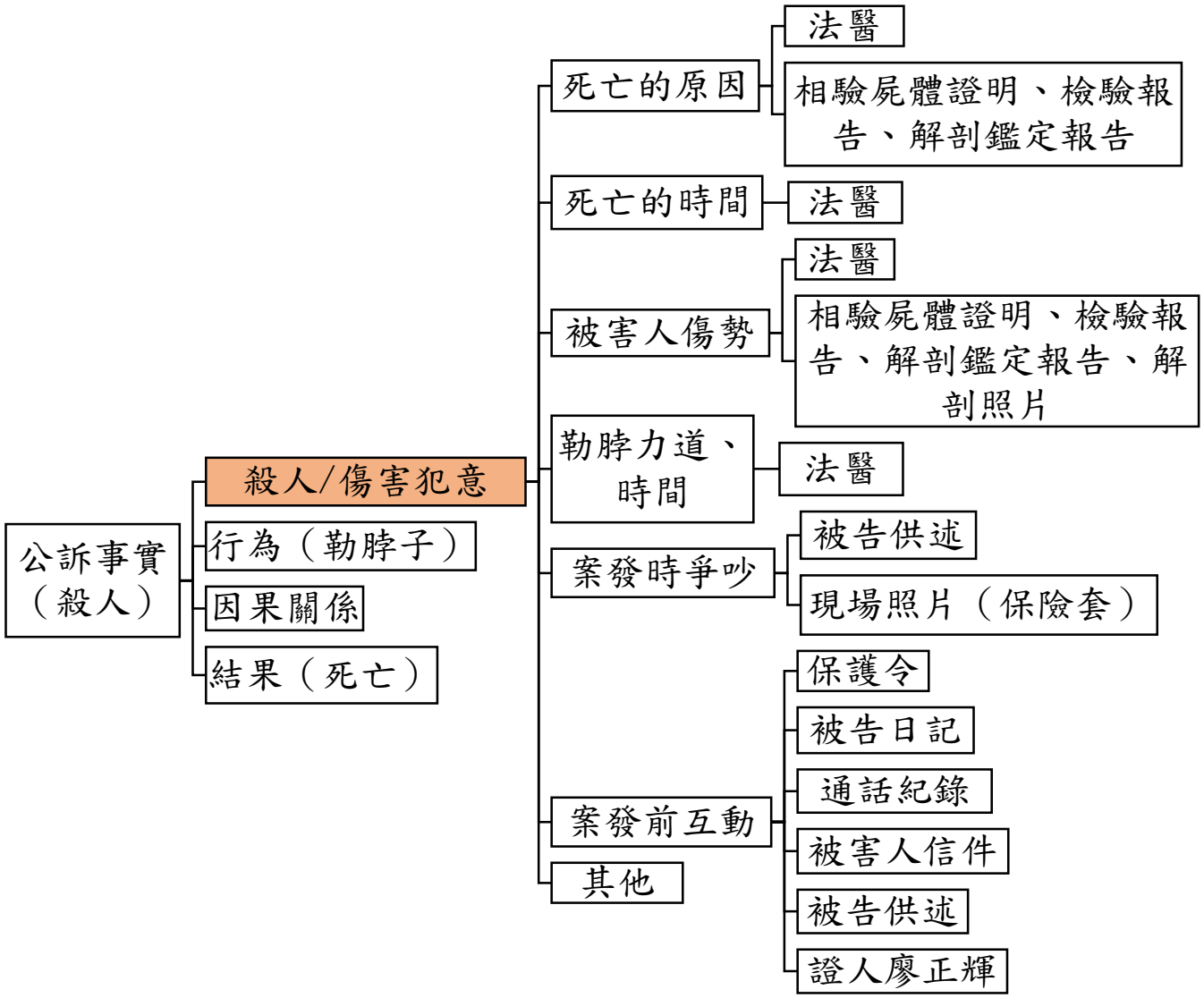
（六）被告與被害人於案發期間之互動、關係如何？

（七）於本案發生前，被告曾因被害人過度激動而掐被害人脖子要其冷靜，能否用以認定被告本件有無殺人之犯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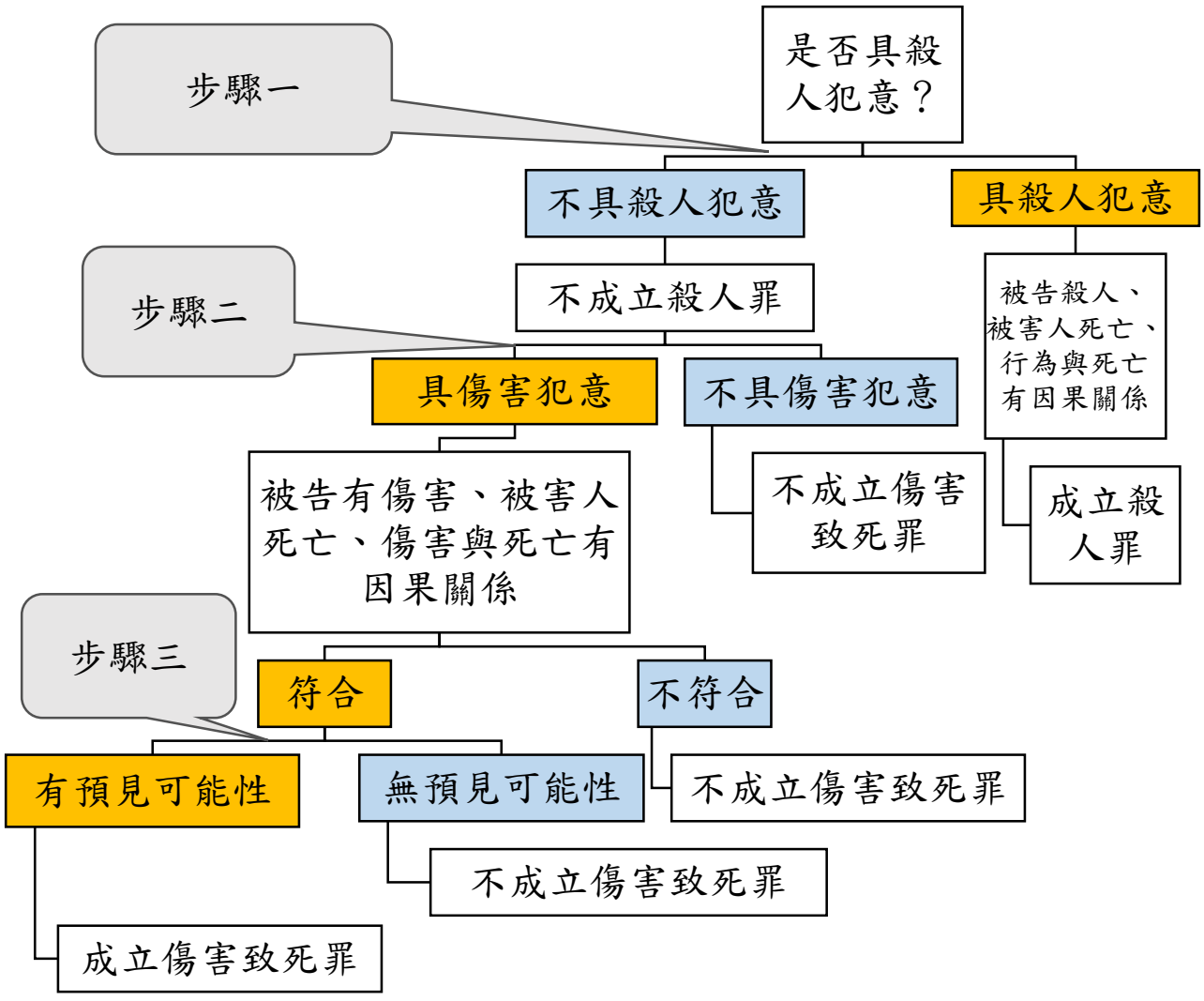
（八）法醫楊婉鈴，能否由其鑑定過程判斷上開（一）至（五）點；被告及證人先前之供述，能否說明上開（一）至（七）點？

（九）上開（七）之證據調查，能否推導出被告係基於殺人之直接故意、間接故意，或傷害之故意？

➢ 罪責證據結構圖（僅整理爭點即認定犯意之證據）



➢ 罪責階段決策樹狀圖



返回流程圖

步驟一

請您判斷被告行為時，是否具有**殺人**的故意？

故意又分兩種：

- 直接故意：被告**明知**他的行為會造成被害人死亡，也**有意**使死亡結果發生。
- 間接故意：被告可以**預見**他的行為**可能會**造成被害人死亡，仍**容忍或任由死亡結果發生**。

判斷時，您可以斟酌：

- 被害人受傷處是否為致命部位？
- 傷痕多寡？
- 下手力道輕重？
- 攻擊的部位？
- 行為時的態度？
- 被告與被害人間的關係？
- 衝突的原因？犯罪的動機？
- 被告行為時受到的刺激？
- 被告行為後的態度、反應？

被告的家庭背景、成長環境，是後續的量刑因素，請不要在這裡納入考量。

返回罪責決策樹狀圖

步驟二

請您判斷被告行為時，是否具有**傷害**的故意？

故意又分兩種：

- 直接故意：被告**明知**他的行為會造成被害人受傷，也**有意**使受傷結果發生。
- 間接故意：被告可以**預見**他的行為**可能會**造成被害人受傷，仍**容忍或任由受傷結果發生**。

判斷時，您可以斟酌：

- 被害人受傷處是否為致命部位？
- 傷痕多寡？
- 下手力道輕重？
- 攻擊的部位？
- 行為時的態度？
- 被告與被害人間的關係？
- 衝突的原因？犯罪的動機？
- 被告行為時受到的刺激？
- 被告行為後的態度、反應？

被告的家庭背景、成長環境，是後續的量刑因素，請不要在這裡納入考量。

返回罪責決策樹狀圖

步驟三

請您判斷，被告在行為當時的情境下，對於被害人發生「死亡結果」，是否有預見的可能性？

判斷時，您可以斟酌：

- 傷害行為造成的傷勢？
- 被害人的身體狀況？
- 當時的環境或其他外在條件等

如果被告沒辦法預見死亡結果可能發生，就不能苛責被告。

返回罪責決策樹狀圖

量刑評議前說明事項

壹、概說

經過了之前辛苦的罪責評議階段，投票結果是認定被告成立犯罪。接下來，依據一開始的國民參與審判評議流程，我們開始要進入量刑評議階段。量刑，對職業法官來說，也是一件困難的事，大家千萬不要覺得量刑對職業法官來說輕而易舉。常常，我們會因為要不要多判處被告2、3個月的有期徒刑，而絞盡腦汁、猶豫思考再三。

理論上，量刑評價除了犯罪重大性的應報之外，也應該著重犯罪預防、更生復歸。所以，在量刑評議階段，我們需要判斷「應報」、「犯罪預防」、「更生復歸」等量刑因子，經由不同生活背景的大家共同討論，決定出妥適的刑種、刑期。各位不需要擔心，每個量刑因子代表的意義。我們都會在接下來的評議過程中，**與大家共同回顧本案量刑爭點、檢辯雙方提出的量刑證據，共同討論、交換意見**，並且跟大家說明目前最高法院採行的量刑理論，運用各項量刑輔助工具，跟大家一起進行討論。大家**只要依據審理程序中，經由眼睛看、耳朵聽，以及日常生活經驗的對照，在評議過程中，放開心胸與大家一起討論即可**。

最後，大家請務必不要拘束。在整個量刑評議過程中，可能會花費許多時間，**為了減輕大家的負擔，也為了良好的評議品質，如果大家覺得疲累，可以隨時提出，我們將會進行適度的休息**。

貳、量刑之基本原則

一、罪刑相當原則

簡單說，就是「無責任，即無刑罰」。如果要對被告科以刑罰，必須遵守刑罰與罪責之間具有相當性的罪責相當原則。也就是大罪大罰、小罪小罰。亦即，施加的刑罰必須與被告的罪責相當，刑罰不得超過罪責的範圍。行為人的罪責是刑罰的上限，任何人不應因一般或特別預防理由而受超過其犯罪行為及個人罪責的刑罰。

二、刑罰之目的

最主要有三個目的：

（一）對於不法侵害行為給予相應責任刑罰之應報功能。

（二）矯正行為人並使其復歸社會之特別預防功能。

（三）適切發揮嚇阻犯罪、回復社會對於法規範之信賴，及維護社會秩序之一般預防功能。

三、重複評價禁止原則

法院於法定刑範圍內裁量刑罰時，不得就該當各類犯罪之構成要　件之事實為重複評價。例如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已經將被告與被害人的關係，作為加重法定刑的基礎，此時，就不應該再就被告與被害人的關係重複當作量刑因子，進行量刑考量。

四、權利的行使不能當作加重量刑的理由

例如刑事被告在整個刑事訴訟程序中，享有緘默權的保障，如被告行使緘默權，不能因此認為被告態度不佳，而加重量刑，否則會變相成為對於行使權利者的處罰。

五、禁止不當連結

禁止泛泛以行為人人格品行不佳而加重刑罰，例如因財殺涉犯殺人罪的被告，雖有累累感情上「劈腿」之道德非議行為，也不能因此加重被告殺人罪的刑罰。

六、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

法院於量刑時應兼衡有利與不利行為人之各種情狀，而為決定。

參、其他事項

一、不應混淆論罪與量刑所依據的事實：大家短時間內接受許多訴訟資料、法律知識，難免造成混淆論罪、量刑證據之情形，也可能對證據內容記憶模糊、錯誤理解，或執著於輿論有關的證據、爭執已於論罪階段認定之事實。所以，我們盡可能循序漸進，在量刑評議階段，就單純聚焦在量刑爭點及相關證據即可。

二、以上跟大家介紹過刑罰的三個目的，大家盡可能來討論刑罰目的多元性如何妥適地運用在本案被告上，大家可以依據各自不同的生活經驗，就各種量刑目的，互相交流，進而討論出妥適的刑種、刑度。

三、量刑決定不要受到偏見與刻板印象之影響：生理上的吸引力，容易使人產生「漂亮的人是好人」的刻板印象，或是「有吸引力的人會被認為錯誤較少」，因而給予較少的處罰。甚至，如果證據不足或模糊的時候，被告的外觀對於判決會有所影響。另外，也有研究顯示陪審團會傾向同情與他們有相同理念、宗教、種族或性別之被告，也就是同質性越高的被告，越會得到陪審團的認同，被告就會因此得到較輕的刑罰。所以，我們要盡量避免這些與本案無關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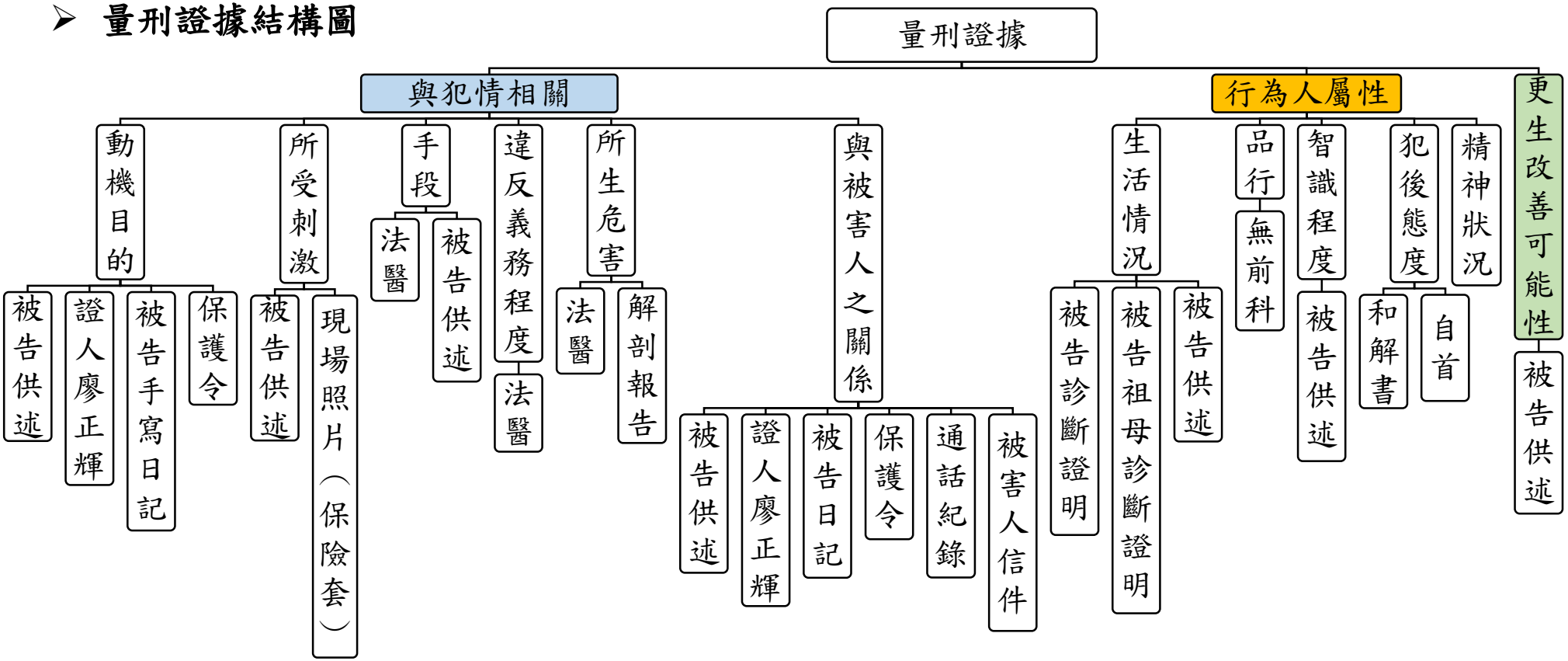
返回流程圖

量刑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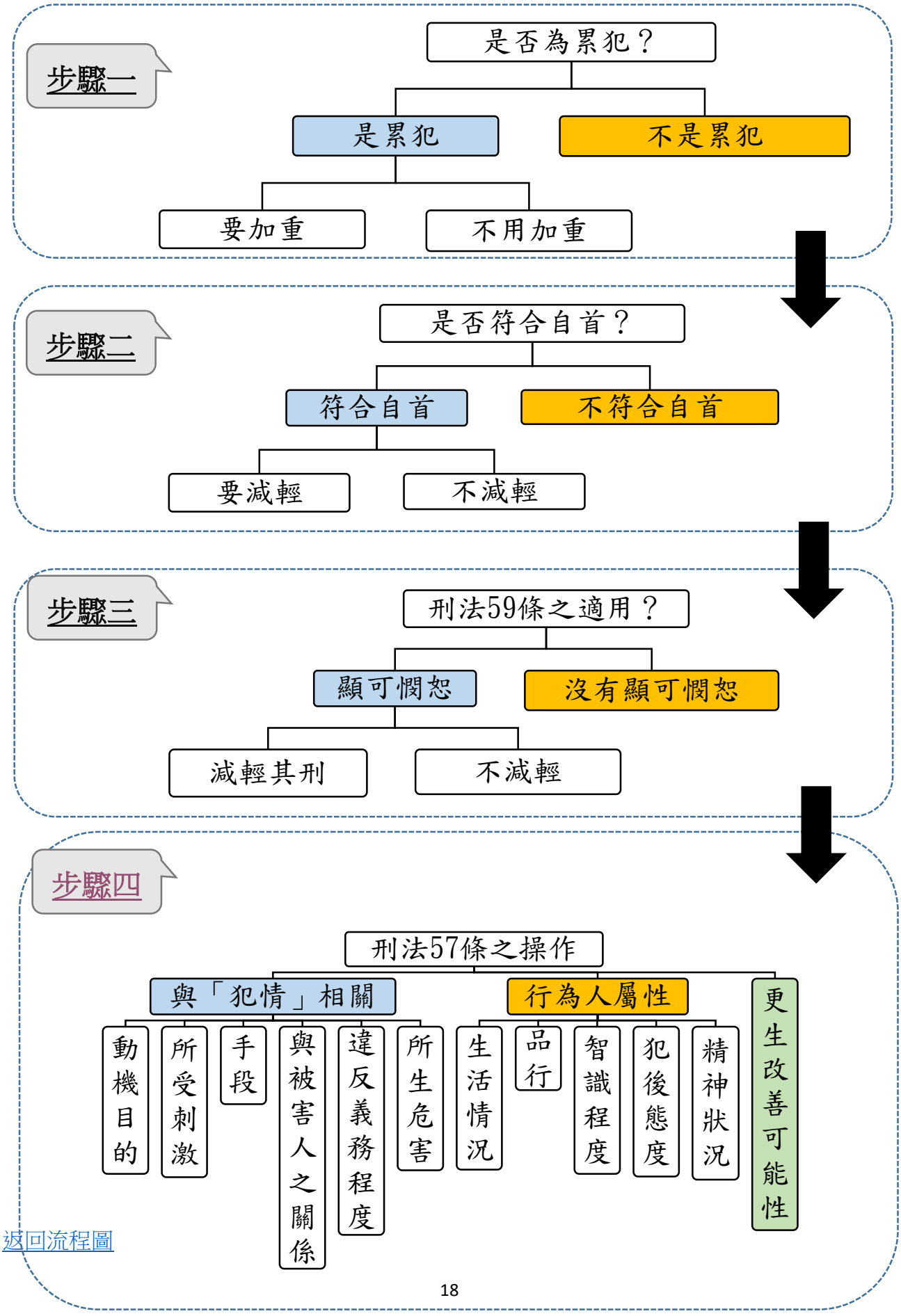
➢ 本案量刑爭點

如被告該當犯罪，被告行為是否顯可憫恕，而得依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

➢ 量刑證據結構圖



➢ 量刑階段決策樹狀圖



返回流程圖

步驟一

刑法第 47 條累犯

一、是否屬累犯？

- 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二、若是累犯，是否要加重二分之一的本刑？

- 大法官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有無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加重本刑，是否會使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

✧ 判斷時，您可以斟酌：

- 本案距離前案執行完畢，過了多久？
- 本案的性質，跟前案是否相同？
- 前案是易科罰金，或者入監執行？

返回量刑階段決策樹狀圖

步驟二

刑法第 62 條自首

一、是否符合自首？

- 刑法第 62 條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

  在有犯罪偵查權限的人，有證據合理懷疑被告有做這件事之前，被告就先讓有犯罪偵查權限的人知道他有做這件事情（無論是自己說，或者請別人說），就符合自首。

二、如果符合自首，是否要減輕其刑？

返回量刑階段決策樹狀圖

步驟三

刑法第 59 條顯可憫恕

一、被告犯罪行為當下，有沒有顯可憫恕的情況？

- 顯可憫恕是指，被告犯罪是有特殊的原因或環境，足以引起一般人的同情，縱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還是認為太重。

是指已經依照其他法律規定可以減輕刑度的方式減輕後的最低度法定刑。例如已經依照自首減輕一半的刑度了，還是認為太重。

二、如果被告有顯可憫恕的情況，是否要酌量減輕刑度？

返回量刑階段決策樹狀圖

步驟四

刑法第 57 條與量刑

透過前面步驟的討論後，您與全體法官已確定可以處罰被告的刑度上限及下限，接著請您審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情形，決定被告應處以何種程度的刑責。

- 刑法第 57 條

  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

  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三、犯罪之手段。

  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犯罪後之態度。

- 兩公約對死刑之限制[1]：限於情節最重大之罪

  不含：**未直接及蓄意導致死亡**、**有限度參與**、**間接故意**。

[1] 依兩公約，判死刑須為「最嚴重罪刑」。未直接及蓄意導致死亡、有限度參與、間接故意，均不屬之。
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35 段表明：「『情節最重大之罪』一詞必須作狹義解釋，僅限於涉及故意殺人的極端嚴重罪行。在（公約）第 6 條的框架中，未直接和蓄意導致死亡的罪行，例如殺人未遂、貪污及其他經濟和政治犯罪、持武器強盜、海盜、擄人勒贖、毒品和性犯罪等儘管罪質嚴重，但絕不能作為判處死刑的理由。同樣地，有限度參與或共犯，即便情節最重大之罪，例如為謀殺提供實際工具，也不能作為判處死刑之理由。締約國有義務審查其刑事法律，以確保不對未構成情節最重大之罪的罪名判處死刑。締約國還應撤銷對未構成情節最重大犯罪之罪的死刑判決，並採取必要的法律程序，對此類罪行已被定罪的人重新判決。」
間接故意非屬公約規範得選科死刑之最嚴重罪行：最高法院 94 台上 385、94 台上 6934、109 台上 940、110 台上 3266、110 台非 222 判決。

➢ 量刑三階段（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045 號判決）

第一階段：犯情相關	
• 犯罪動機、目的 •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犯罪手段	• 與被害人之關係 • 違反義務程度 • 所生危險或損害
↓ 劃出責任**上限** ↓	
依法定刑或處斷刑之外部界限，得出其**責任刑之上下限**。	
第二階段：行為人屬性	
• 生活狀況 • 品行 • 智識程度	• 犯後態度 • 精神狀態（非刑法 19 條）
↓	
以上個人事由，判斷行為時之「可責性」得否**降低而往下調整**其責任刑。不能因此拉高責任上限。	
第三階段：更生改善可能性	
• 行為人之矯正、再社會化可能	• 再犯可能性
↓	
審酌是否仍有**調降**空間，不能因此拉高責任上限。	

➢ 4 種量刑輔助工具：

刑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冊【殺人、(重)傷害致死】

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

量刑資訊服務平台

量刑趨勢建議系統

返回流程圖

殺人罪

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刑法第 57 條	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殺人罪量刑審酌允宜注意事項
犯罪之動機、目的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基於犯罪組織利益而犯罪者。 2.行為人基於對被害人性別取向的敵視或不滿而犯罪者。 3.行為人單純為滿足殺人慾望而殺人者。 4.行為人企圖隱匿或湮滅關於自己或他人犯罪行為之證據或為實現其他犯罪而殺人者（例如：恐走私犯行曝光而殺害海巡人員），惟此不包含其他犯罪之殺人結合犯。 5.行為人利用幫派組織實施殺人者。 6.行為人約定殺人取得對價者。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曾遭受被害人或他人之侵害或家庭暴力對待而殺人者（例如：被害人長期對犯罪行為人實施家暴行為，或為對抗來自被害人之犯罪行為或不當對待）。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與被害人素昧平生，僅因眼神交會，即認被害人挑釁或輕蔑而殺人者。 **從輕量刑因子：** 1.行為人在犯罪前或犯罪時曾受到外界不當刺激或侮辱，超過一般人可得容忍之程度或值得同情體諒者。 2.行為人係因害怕或絕望所激發，而非因忿怒、挫折、報復而殺人者。
犯罪之手段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對被害人實施持續及反覆之殺人手段，使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強度、恐懼程度及時間之持續性，超過通常程度以上之強烈肉體或精神上之痛苦或恐懼者。 2.行為人之殺人手段，有致不特定人遭受生命、身體危害

	之虞者。 3.行為人於殺人之際，經被害人多方求情或旁人勸阻，仍執意殺人者。 4.行為人經過縝密的專業計畫、專業組織分工而殺人者。 5.行為人與他人共同實行犯罪，其居於實質支配地位者。 6.著手實施殺人之犯罪行為人愈多者。 7.行為人殺人時，有被害人的子女或配偶在場者。 8.行為人實施家庭暴力之殺人罪，於行為時有孩童或其他易受傷害之人在場者。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被動地參與或在犯罪實施過程中僅擔任消極的角色者(例如：負責把風)。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因受宗教信仰或種族教育之影響，致認識能力與自我控制力降低而殺人者。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曾有殺人罪之前案紀錄，但非構成累犯，再次實施殺人行為者。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因學習障礙或人際關係障礙，致對殺人行為控制力薄弱者。
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接受被害人之扶助、接濟（無法定扶養義務），不顧念恩情而殺害被害人者。 2.被害人於供公眾服務或執行公務時遇害者。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單一殺人行為，造成被害人死亡人數愈多，或同時對不特定多數人之生命、身體造成損害愈大或危險程度愈高者。 2.犯罪結果對社會治安造成重大影響者。
犯罪後之態度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犯罪後否認犯行，且積極串證企圖脫罪、設詞誣攀或故佈疑陣者。

	2.行為人犯罪後，表現不達目的絕不中止之犯後態度者。 3.行為人於進入司法程序後，跟蹤、騷擾、恐嚇證人、告訴人者。 **從輕量刑因子：** 1.行為人犯罪後立即出於真摯的悔意而彌補犯行者(例如：立即尋求醫療救護、留在犯罪現場或與警方配合)。 2.行為人犯罪後出於誠摯的悔意，積極與被害人或其家屬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取得其等宥恕者。
其他	**審理殺人案件，依具體個案允宜注意審酌下列事項，妥適量刑：** 1.犯罪動機之惡質性由反社會性、私利私欲性、情慾性、無目的性等被顯現。 2.犯罪時間與地點可以顯出犯罪行為人的高犯罪性或社會危險性者，於量刑時宜加以審酌。 3.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於量刑時，不宜再就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列入審酌事項，避免重複評價。 4.被告因精神疾病而為殺人行為，得依刑法第 19 條減刑，宜併諭知施以精神治療之保安處分。 5.對兒童或少年犯殺人罪者，宜注意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之規定加重其刑。 6.行為人之品行或生活狀況，例如行為人不務正業、好逸惡勞、缺乏自制與自律等等，限於已成為其人格特徵並直接形成犯罪行為的基礎者，才能作為量刑因素，避免不當連結。 7.著手實施犯罪後，出於己意中止，或防止結果發生，宜注意依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已就上開情形，依法減輕或免除其刑者，量刑時宜避免重複評價。惟仍得審酌其他犯罪後之態度，例如是否得被害人宥恕、是否坦承犯行。 8.行為人使用器具實施殺人者，不宜僅因使用器具殺人而從重量刑，宜衡酌犯罪手段對被害人之殘虐性。 9.量刑時宜注意犯罪之場所（例如：在市區人車匯聚之處或郊區孤僻之處）與犯罪手段、所生損害之關連性。
back	10.量刑時勿因缺乏前揭從輕量刑因子，即評價為從重量刑之因素。

（重）傷害致死罪

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刑法第57條	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重）傷害致死罪量刑審酌允宜注意事項
犯罪之動機、目的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基於犯罪組織利益而犯罪者。 2.行為人基於對被害人性別取向的敵視或不滿而犯罪者。 3.行為人基於對被害人之報復、怨恨、憎惡而犯罪者。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因前受被害人或他人之侵害或家庭暴力（例如：被害人長期對行為人實施家暴行為）對待，其偶發（重）傷害行為致發生死亡結果者。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與被害人素昧平生，僅因眼神交會，即認被害人挑釁或輕蔑而犯罪者。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於犯罪前或犯罪時，曾受到外界不當刺激或侮辱，超過一般人可得容忍之程度或值得同情體諒者。
犯罪之手段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重）傷害手段使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強度、恐懼程度與時間上之持續性，超過通常程度以上之強烈肉體或精神上之痛苦者。 2.行為人之（重）傷害手段，有致不特定人遭受生命、身體危害之虞者。 3.行為人對被害人實施（重）傷害行為之際，經被害人多方求情或旁人勸阻，仍不停止（重）傷害行為致發生死亡之結果者。 4.行為人與他人共同實行（重）傷害行為，且其居於實質支配之地位者。 5.著手實施（重）傷害之犯罪行為人愈多者。

	從輕量刑因子： 犯罪行為人被動地參與或在犯罪實施過程中僅擔任消極的角色者(例如：負責把風)。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因受宗教信仰或種族教育之影響，致認識能力與自我控制力降低而（重）傷害致人於死者。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曾有殺人罪或（重）傷害致死罪之前案紀錄，但非構成累犯，再犯（重）傷害致死罪者。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因學習障礙或人際關係障礙，致對（重）傷害行為控制力薄弱者。
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接受被害人之扶助、接濟（無法定扶養義務），除有不得已之因素外，不顧念恩情而（重）傷害被害人致死者。 2.被害人於提供公眾服務或執行公務時遇害者。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單一（重）傷害行為造成之被害人之人數愈多，或對他人生命、身體造成損害愈大或危險程度愈高者。 2.犯罪結果對社會治安造成重大影響者。
犯罪後之態度	**從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犯罪後否認犯行，且積極串證企圖脫罪、設詞誣攀或故佈疑陣者。 2.行為人於進入司法程序後，跟蹤、騷擾證人者。
	從輕量刑因子： 1.行為人犯罪後立即出於真摯的悔意而彌補犯行者(例如：立即尋求醫療救護、留在犯罪現場或與警方配合)。 2.行為人犯罪後出於誠摯的悔意，積極與被害人或其家屬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取得其等宥恕者。

back

法規名稱：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
發布日期：民國 107 年 08 月 07 日

一、為期刑事案件之量刑及定執行刑，臻於妥適，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並避免不合理之歧異，彰顯裁判之公平與妥當，特訂定本要點。

二、量刑時，除應注意法律相關規定外，並宜綜合考量下列刑罰目的：

（一）對於不法侵害行為給予相應責任刑罰之應報功能。

（二）矯正行為人並使其復歸社會之特別預防功能。

（三）適切發揮嚇阻犯罪、回復社會對於法規範之信賴，及維護社會秩序之一般預防功能。

三、法院於法定刑範圍內裁量刑罰時，不得就該當各類犯罪之構成要件之事實為重複評價。

四、法院於量刑時應兼衡有利與不利行為人之各種情狀，而為決定。

五、法院於必要時，得囑託鑑定人、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精神、心理鑑定或量刑前社會調查報告。

六、法院於審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時，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並符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

七、宣告刑之酌定，宜審酌下列事項後為之：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之計畫及共犯間之分工情形等項，以衡量行為人之罪責。

（二）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後之態度、年齡及個性等項，以評估行為人再犯之危險性及違法意識之程度。

八、判斷行為人之責任，應具體審酌其客觀危害及主觀惡性之程度。

行為人所造成之客觀危害程度，宜綜合考量犯罪手段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行為人主觀惡性之輕重，宜就其教育程度、生活經驗及工作歷練等衡酌其犯罪之認知程度，並考量行為人之前科紀錄（不以同一罪名為限），綜合判斷之。

行為人如有少年前科紀錄者，並宜注意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視為未曾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第二項紀錄塗銷、兒童權利公約第十號一般性意見第六十六點後段關於成人訴訟中不應使用該紀錄及用以加重其刑之規定。

九、審酌犯罪之動機、目的及犯罪所受之刺激，宜考量其反社會之傾向及惡質之程度。

十、審酌犯罪之手段，宜考量犯罪之具體方法及手段之強度。如為數人共同犯罪之情形，宜一併考量行為人與共犯間之分工及參與程度。

十一、審酌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及智識程度，宜考量行為人對刑罰之感受性、犯罪是否有生理或病理之因素、屬於慣性或癮性犯罪、更生環境之風險因子及保護因子。

十二、審酌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宜考量行為人與被害人之親疏遠近、交誼深淺、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及行為人是否因被害人之行為而犯罪等一切情狀。

十三、審酌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宜考量注意義務之內容、行為人遵守該義務之期待可能性，及違反該義務之情節。

十四、審酌犯罪所生之危險，宜考量對法益侵害之程度、範圍、犯罪之時間、地點，及危險係持續性或一時性。

審酌犯罪所生之損害，宜考量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犯罪之時間、地點，及損害係持續性或一時性。

十五、審酌行為人犯罪後態度，宜考量是否悔悟及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

審酌悔悟態度，宜考量行為人是否自白、自白之時間點、為了修復損害或與被害人和解所為之努力，並不得以被告緘默，作為認定態度不良之依據。

審酌行為人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宜綜合考量其與被害人溝通之過程、約定之賠償方案及實際履行之狀況，不得僅以是否與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之約定為唯一依據。

十六、量刑宜一併具體考量各類犯罪之量刑因子，參酌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及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之建議而為妥適裁量。

十七、法院宜參考「量刑資訊系統」，審酌實務上類似案件之平均刑度、最高刑度、最低刑度及量刑分布全貌。如有顯著偏離，法院宜為說明，以排除裁量結果係因非理性之主觀因素所致之量刑歧異。

十八、法院宜參考「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審酌焦點團體對於各犯罪類型所建議之量刑因子及刑度區間，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

十九、酌科罰金及併科罰金者，除應依刑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審酌行為人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外，尤宜注意罰金數額對行為人之懲罰效果。如犯罪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審酌行為人資力，宜考量其收入、財產及基本生活支出。

審酌犯罪所得，宜考量因犯罪所得數額及其他一切利益。

二十、法院依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本文之規定，宣告得易科罰金者，宜考量行為人之資力，以維持刑罰執行之有效性及資力各異之行為人間刑罰執行之公平性。

二十一、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條第三款記載量刑審酌事由時，宜避免於判決書中過度揭露行為人之個人資料，以維護行為人之隱私及名譽。

二十二、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不得違反刑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並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

法院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及第六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

二十三、執行刑之酌定，宜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

二十四、審酌各罪間之關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

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法院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

二十五、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

二十六、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除前述用以判斷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行為人之人格與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外，不宜於定執行刑時重複評價。

二十七、本要點供法院裁量刑罰時參考，不影響審判權之獨立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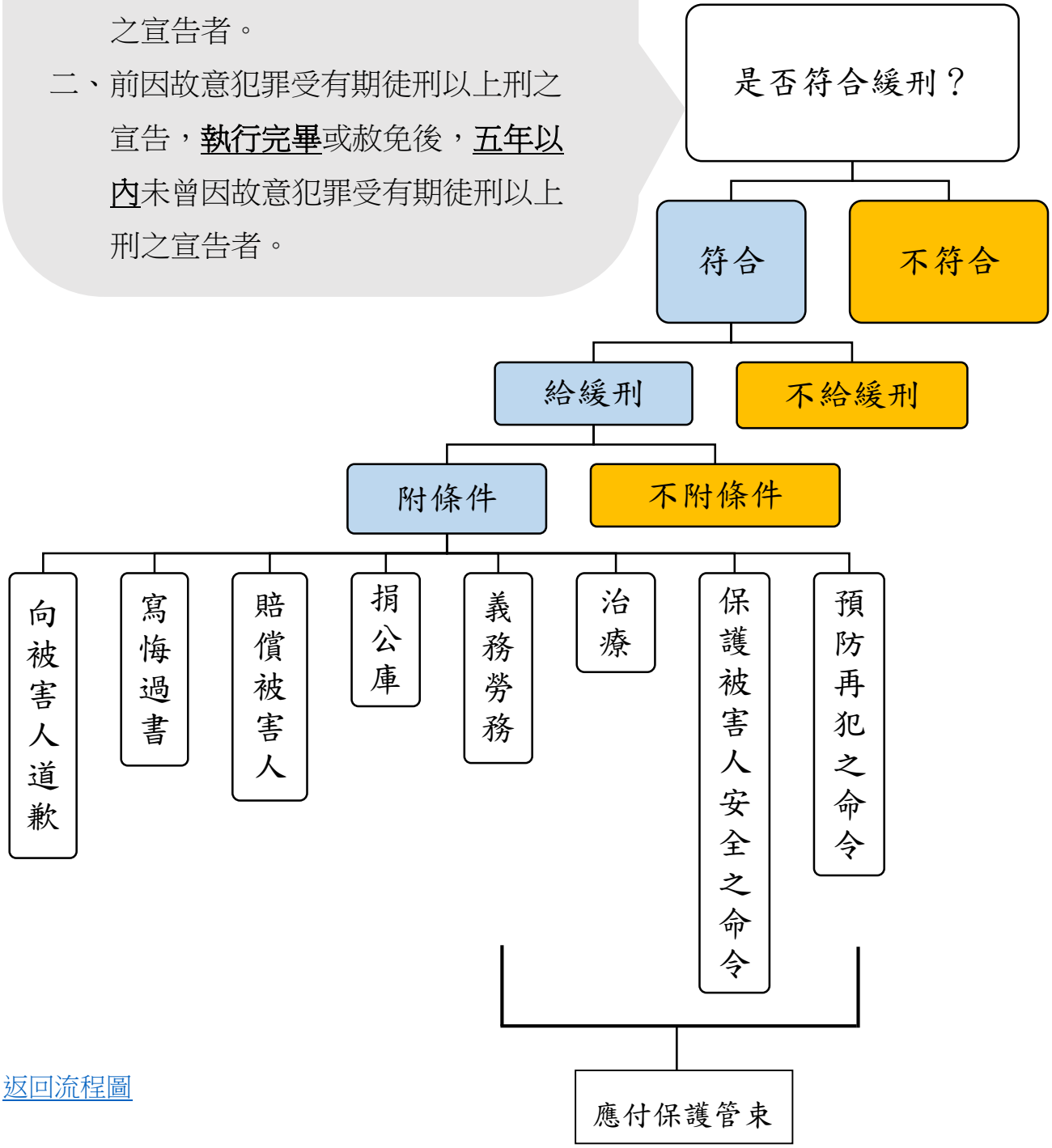
back

緩刑決策樹狀圖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返回流程圖

褫奪公權

刑法第 37 條：

第 1 項：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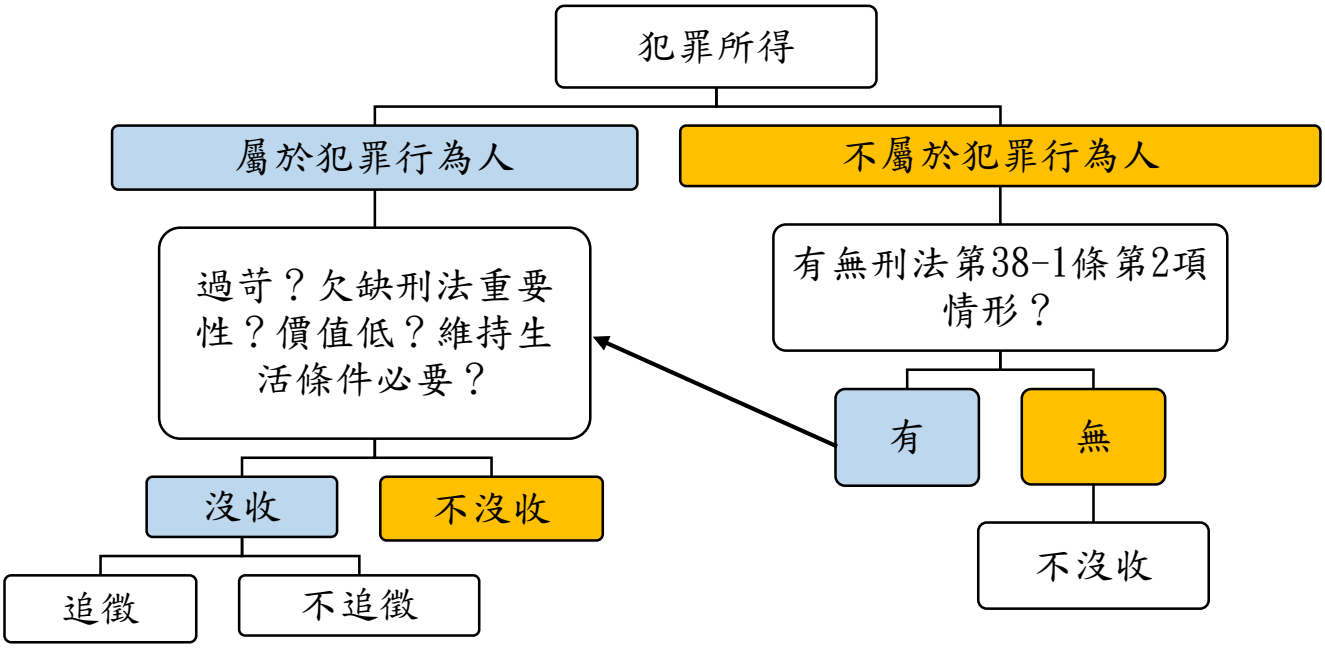
第 2 項：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褫奪公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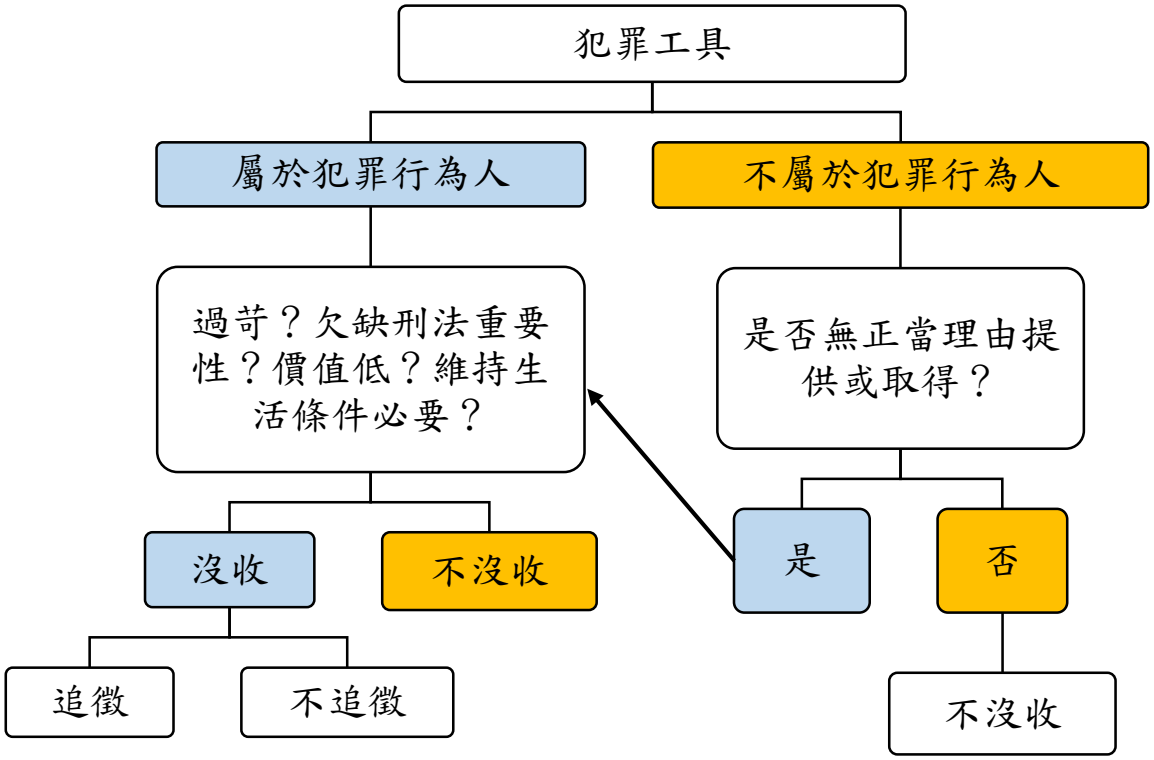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721 號判決意旨：

凡宣告死刑、無期徒刑者，法院必須同時宣告褫奪公權終身，法院無裁量之餘地，而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得於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期間範圍內宣告之，其宣告與否，法院固有自由裁量之權；惟褫奪公權係剝奪為公務員及公職候選人之資格，其規範意旨，乃**鑑於公權之行使，與公眾之福祉攸關**，為期行使公權之人具備高尚節操，避免其危害他人權益與公共利益，乃限制犯罪人服公職之能力。是以所稱有褫奪公權必要之「犯罪性質」，應視**所犯之罪與被褫奪之公權間有無關聯**而定，與犯行是否碰巧發生，或經常為之無涉

返回流程圖

沒收階段決策樹狀圖[2]





返回流程圖

[2] 刑法第 38-1 條第 2 項：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